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5月27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海洋功能区划

第三章 海域使用的申请与审批

第四章 海域使用权

第五章 海域使用金

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域使用管理,维护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域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域,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海岸线 向海一侧内水、领海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海岸线的 划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条 在本省毗邻海域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以及进行海域使用监督管理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 **第四条** 海域使用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实行统一规划、综合利用、合理开发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负责海域使用的有关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海洋功能区划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和县(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本行政区毗邻海域的海洋功能区划。

第七条 省海洋功能区划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 国务院审批;设区的市海洋功能区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 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县(市)海洋功能区划由本级人 民政府审核并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复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设区的市、县(市)海洋功能区划应当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因公共利益、国防安全或者进行重大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变更海洋功能区划的,由原编制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

第九条 海洋功能区划经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但涉及国家秘密的

部分除外。

第十条 增殖、养殖、盐业、交通、旅游等行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

沿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港口规划、防洪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与海洋功能区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海洋功能区划以及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海洋环境保护和海上交通安全的要求,编制海域使用规划。

编制海域使用规划应当坚持总量控制、提高利用效率和可持续利用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海。

第三章 海域使用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有利于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控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或者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海域使用项目。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需要使用海域的,应当依法向毗邻该海域的县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海申请。

第十四条 下列项目用海,由省人民政府审批:

- (一) 围海造地、码头、堤坝、围堰、储灰场等填海型项目用海不满五十公顷的;
- (二) 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六十公顷以上不满一百公顷的。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用海,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

- (一) 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十公顷以上不满六十公顷的:
- (二)增殖、养殖、浴场、码头前水域、航道、锚地、 旅游、体育活动等开放型项目用海二百公顷以上不满七百公 顷的。

第十六条 下列项目用海,由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 (一) 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不满十公顷的:
- (二)增殖、养殖、浴场、码头前水域、航道、锚地、 旅游、体育活动等开放型项目用海不满二百公顷的。
- 第十七条 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海域使用审批权限,由所在市人民政府规定。

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用海,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批准使用海域:

- (一) 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使用规划的;
- (二)破坏海域资源、环境、自然景观和生态平衡的;
- (三)造成航道、港区淤积、堵塞以及其他有碍锚地、 港口生产作业的;
 - (四)导致岸滩侵蚀和危害海堤等海岸工程安全的;
- (五)在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区、生物养殖场及其他 重要的工程区等区域内开采海砂的;
 - (六) 妨碍航行、消防、救护、汛期行洪的;
 - (七)对军事管理区有不利影响的;
 -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项目。
- 第十九条 填海、围海以及投放人工渔礁等改变或者严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申请人应当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用海申请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对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权限范围内的用海申请, 应当至迟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调查工作,并按照有关规 定进行审核;
 - (二) 对属于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权限范围内的用海

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 (三)对属于省人民政府审批权限范围内的用海申请, 应当提出初审意见,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复核,由其提出复核意见,报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 (四)对属于国务院审批权限范围内的用海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逐级上报设区的市和省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由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初审意见,在报上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复核或者审核前,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对用海申请进行初审或者复核的,应当至迟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用海申请进行审核的,应当至迟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权限范围内的用海申请,应当在本条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建议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审核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对不予批准的,作出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

- 第二十二条 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查项目建议书或者进行可行性论证时,应当征求有审核海域使用权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第二十三条 同一用海项目使用相同类型海域的,应当依据总体设计整体提出申请,不得化整为零,分散报批。

同一用海项目使用不同类型海域的,应当依据总体设计整体提出申请,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批权限分别审批。

第四章 海域使用权

第二十四条 海域使用申请经依法批准后,由批准申请 的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并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 证书。海域使用申请人自海域使用权证书领取之日起,取得 海域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一年内 开发利用海域,不得闲置海域。但是,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闲置海域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海域使用权除依法申请取得外,有条件的应当通过招标或者拍卖的方式确定海域使用权人。

海域使用权的招标或者拍卖,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8-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招标或者拍卖方案,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海域使用权的取得、变更或者终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登记。经登记的海域使用权,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告。海域使用权登记资料可以公开查询。

经依法登记的海域使用权及他项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 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犯。

第二十七条 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增殖、养殖用海十五年;
- (二) 拆船用海二十年;
- (三)旅游、娱乐用海二十五年;
- (四)盐业、矿业用海三十年;
- (五)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
- (六)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五十年。

第二十八条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按照人民政府批准的用途合理使用海域,不得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按照原审批程序报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对海域使用权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海域使用现状。

第二十九条 海域使用权人在批准的海域使用年限内,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海域使用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转让、抵押海域使用权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海域使用权期满六十日前,海域使用权人可以依法申请续期;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期满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海域使用权终止。

海域使用权终止,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交还海域使用权证书,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 因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的需要,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并根据海域使用权人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经评估后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五章 海域使用金

第三十二条 海域使用权人必须依法缴纳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金可以根据不同的用海性质或者情形一次缴纳或者按年度缴纳。

对渔民使用海域从事养殖活动收取海域使用金的具体实施步骤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下列用海,免缴海域使用金:

- (一) 军事用海:
- (二)海关、边防、海监、渔政、海事、港航行政管理 等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
 - (三) 非经营性的航道、锚地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
- (四)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

前款规定的用海项目,其海域使用权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或者抵押。

- 第三十四条 下列用海,经省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
 - (一)公用设施用海;
 - (二) 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 (三)增殖、养殖用海。

第三十五条 海域使用金按照海域使用审批权限,由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征收海域使用金,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海域使用金专用收据。

海域使用金必须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储存,主要用于海域整治、保护、开发和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海域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海洋监 察机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限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 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非法占用海域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 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 十倍以下的罚款;
- (二)非法占用海域进行其他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

批准文件无效,收回非法使用的海域;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一) 无权或超越权限批准使用海域的;
- (二) 不按海洋功能区划批准使用海域的;
- (三)将使用相同类型海域的同一用海项目化整为零、 分散审批的。

依照前款规定收回的海域,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 定重新办理海域使用审批手续。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海域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合理使用海域,闲置海域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处闲置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连续闲置海域超过二年的,处闲置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吊销海域使用权证书。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

权。罚款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将海域用途改为填海型项目用海的,处非法改变 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十 五倍以下的罚款:
- (二)将海域用途改为围海型项目用海的,处非法改变 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八倍以上十 二倍以下的罚款;
- (三)其他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海域使用权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海域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的:
 -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域使用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

不予批准的海域使用申请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
-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五)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收取和减免海域使用金以 及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海域使用金的;
 - (六)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在本省毗邻海域内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可能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

第四十三条 本省河流入海河口与海域的分界线,由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水利、黄河河务等有关部门划定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